附件2

长子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职责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1 | 县交通运输局 | 统筹协调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的各项工作，并做好与各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工作； |
| 2 |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负责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 |
| 3 | 县教育局 | 负责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过程中优秀成果的宣传教育工作； |
| 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中国有资产的核定与清算；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审查； |
| 6 | 县民政局 | 负责提供各乡镇村资料； |
| 7 | 县财政局 |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价优惠、车辆购置与更新等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并将公交公益事业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站（点）等建设土地使用，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
| 9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做好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城市道路新建或改建时，将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计划，做到同步施工、同步建成，同时，做好客运站点、公交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规划； |
| 10 | 县水利局 | 负责提供水流、湖泊、水库及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 |
| 11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 |
| 12 | 县林业局 | 负责提供县内国有林场、国有农场、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相关资料和管理登记台账； |
| 13 | 县商务局 | 负责电商管理机制； |
| 14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旅游公路建设和旅游客运发展规划，加强乡村旅游道路、旅游线路上的其他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为乡村旅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 15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过程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卫健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 |
| 16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 |
| 17 | 县审计局 | 负责企业改制审计工作，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 |
| 1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经营主体的登记与管理； |
| 19 | 县信访局 | 负责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信访事项，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
| 20 | 县税务局 | 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有关税费减免及优惠政策的落实； |
| 21 | 县公路段 | 负责提供本县区域内国省道、县乡道、农村公路的公路技术等级、通车里程以及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情况，参与公交线路安全通行条件的评估工作； |
| 22 |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负责维护正常的公交线路运行秩序，依法查处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禁止其他车辆占用公交车停靠站，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运营提供畅通有序的环境； |
| 23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负责指导基层合作社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及配合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
| 24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配合客运企业做好充电站、充电桩及附属配套电力设施的建设施工，确保按期完成； |
| 25 | 县邮政公司 | 负责县级处理中心、乡镇处理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物流站点及客货邮融合等项目的建设； |
| 26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领导、协调工作；负责本乡镇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交客运的安全监管。 |